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

嘉林資本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4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第5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11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嘉林資本函件 .....	3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上限」	指	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4)；
「有條件總攬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之有條件總攬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品牌產品之事宜；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銷協議」	指	(1) 鴻騰精密科技台灣與時捷電子(作為經銷商)於2024年1月1日訂立之經銷協議，內容有關時捷電子在台灣、華東、華南及華北經銷鴻騰精密科技台灣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如連接器及連接線；及  (2)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與時捷電子科技(深圳)(作為經銷商)於2024年1月1日訂立之經銷協議，內容有關時捷電子科技(深圳)在華東及華南經銷淮安市富利通貿易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如連接器及連接線；

---

## 釋 義

---

「華東」	指	浙江省、江蘇省、上海市、山東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安徽省；
「鴻騰精密科技」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由鴻海擁有71.05%；
「鴻騰精密科技台灣」	指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其為鴻騰精密科技（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台灣成立之分公司；
「Foxconn」	指	Foxconn Infinite Pte. Ltd.，一間透過Foxconn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6月16日從英屬處女群島轉移註冊而於新加坡註冊之公司，為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鴻海集團」	指	鴻海、Foxconn、鴻騰精密科技台灣、淮安市富利通貿易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	指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鴻騰精密科技（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鴻海、鴻騰精密科技台灣、Foxconn、淮安市富利通貿易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華北」	指	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計算所得之百分比率；
「前有條件總攬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2021年12月2日訂立之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進行及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鴻海與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於2013年3月8日就鴻海採購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而訂立之採購協議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就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而訂立之其他採購協議；
「採購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有關採購交易分別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28億港元、33億港元及38億港元；

---

## 釋 義

---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以及鴻海集團之品牌產品；
「銷售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有關銷售交易分別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23億港元、27億港元及32億港元；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經銷安排）；
「時捷電子」	指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	指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第51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華南」	指	廣東省、廣西省、海南省、香港及澳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嚴子杰先生  
黃維泰先生  
徐志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紀雯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  
廖俊寧先生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55號  
時捷集團大廈19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日期為2006年11月23日、2009年11月18日、2010年4月9日、2012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14日、2017年5月2日、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11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12月12日、2009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年12月3日、2010年4月29日、2012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8日、2019年1月15日及2022年2月14日之通函。由於前有條件總攬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未來將繼續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品牌產品，於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進行之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品牌產品之事宜。

有條件總攬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前有條件總攬協議大體一致。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嘉林資本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有條件總攬協議

本公司與鴻海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進行之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品牌產品之事宜。有條件總攬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鴻海

主體事項：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品牌產品

年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有條件總攬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各訂約方均同意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

- (i)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於交易中自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收取或支付予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代價須為市場價格，或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者(視乎情況而定)；
- (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為公平合理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而言，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由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認可供應商，故本集團將審核並確保將採購之產品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
- (iv) 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銷售事宜而言，為確保銷售條款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根據以下因素審核其定價政策：
  - (i) 同類產品歷史售價；
  - (ii) 從目前客戶或其他供應商所得市場信息；
  - (iii) 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
  - (iv) 擴大大公司客戶基礎及從該等客戶獲取市場信息；及
- (v)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數額不得超過適用上限或獨立股東不時批准之其他上限。

鴻海將促使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遵守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與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可能不時訂立協議，為若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更詳細之條款。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鴻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或將予訂立之任何有關協議(包括經銷協議及採購協議)將受有條件總攬協議所規限。

###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銷售與採購

鴻海於1974年在台灣註冊成立，是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317)，是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商。鴻海亦是領先的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不斷利用在軟件及硬件方面的專業知識，將其獨特的製造系統與新興技術相結合。透過利用其在雲端計算、移動設備、物聯網家居自動化方案、大數據、人工智慧、智慧型網路以及機器人／自動化方面的專業知識，鴻海不僅將能力擴展至電動車、數位健康及機器人的開發，還將三項關鍵技術－人工智慧、半導體和新世代通訊技術－融合成推動其長期增長戰略以及四大核心產品支柱(消費者產品、企業產品、計算產品和元件及其他)的關鍵元素。以「三加三」結合作為鴻海重要的長期發展策略，為全球標竿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成為全方位智慧生活提供者。於2023年，鴻海的全年收益已達1,980億美元。

鴻海在世界各地其他市場均設立研發及生產中心，包括中國、印度、日本、越南、馬來西亞、捷克、美國等。鴻海一直聚焦於研發，已擁有超過57,729項專利。除了為包括多間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在內的客戶創造最大價值外，鴻海／Foxconn亦致力於在生產過程中提倡環境可持續發展，並成為全球企業的最佳實踐典範。

鴻海自成立以來便已廣受國際認同，屢獲殊榮。鴻海於2023年名列《財富雜誌》「世界500強」排行榜第27位，於2019年榮獲《福布斯雜誌》(Forbes)全球最佳僱主排名中榮獲全球百大數碼公司第25名。此外，在福布斯2021年全球最佳僱主排名中，鴻海榮登台灣第一。Foxconn也是唯一連續七年(2018~2024)獲得科睿唯安 (Clarivate Analytics)「全球百大創新機構 (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的台灣民營企業。

本集團為鴻海集團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擔任鴻海集團與其他供應商之間的代理，向鴻海集團出售電子元件。本集團擔任鴻海集團之經銷商，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繼而將有關電子元件銷售予本集團之最終客戶。

本集團專注於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電源供應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物聯網家居自動化方案、半導體(「LED」)照明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通訊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本集團亦經銷由聲寶 **SHARP** 製造的及在亞太區以我們的自主品牌光移動  及 LIM InfraSystems  推出的創新而環保的改進生活模式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鴻海集團會預先物色電子元件，並指示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電子元件並將其轉售予鴻海集團。鴻海集團採用「綜合供應商方法」，即通過整合其供應基地以簡化採購慣例之制度。鴻海集團將通過本集團採購電子元件，原因為鴻海集團將本集團視為其採購解決方案，以便鴻海集團毋須監察其與大量供應商之關係。

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本集團之最終客戶僅會指示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並將其轉售予該等客戶。本集團之最終客戶無法直接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

有關釐定採購及銷售產品價格之基礎的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定價政策」一節。

附註：有關鴻海集團所製造產品的資料乃摘錄自鴻海之網站（網址為：<https://www.foxconn.com/en-us/about/group-profile>）。

### 內部政策及程序

儘管有條件總攬協議並無訂明有關條款，但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或決定是否與其訂立任何買賣交易時，將依循下文所載之內部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制定之銷售付款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發出之所有採購訂單中訂明結算日期。買方（即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將須根據採購協議及作為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於採購訂單發出之日起120日內結付根據該採購訂單獲供應之所有產品之總價格。根據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雙向業務夥伴關係，本集團進行銷售及採購的付款條款相同。考慮到本集團銷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亦為於採購訂單發出之日起120日內結付，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電子元件所訂合約一般載列之付款條款及市場慣例一致。

### 本集團制定之採購付款條款

根據經銷協議，向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之日起120日內結付產品價格。根據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雙向業務夥伴關係，本集團進行銷售及採購的付款條款相同。考慮到有關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採購的付款條款為貨到付款或於提貨單日期起15日內或於空運單日期後30日內或於月末後15日內付款，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子元件所訂合約一般載列之付款條款及市場慣例一致。

### 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

#### 定價政策

由於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半導體產品之交易、經銷、採購、品質和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一直與不同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而鴻海集團為其中之一。一般而言，電子及半導體產品交易之市場競爭非常激烈，而電子及半導體產品之價格乃高度透明且具競爭力。

就與鴻海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之銷售人員會與各主要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每季進行三方會議，以討論各產品類別的整體價格及數量。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會協定將會買賣的各類產品之價格及數量。與鴻海釐定銷售之價格時一般參考標準價格範圍、該等產品或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或不低於1.5%的毛利加成率。

就採購產品而言，本集團與鴻海釐定有關產品的採購價時會參考成本加成基準，而整體加成率將不低於2%。

本集團已經制定內部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銷售定價政策

作為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進行銷售之本集團內部政策，為確保銷售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將售予鴻海集團之產品之價格：

- (i) 根據本集團於中央數據庫記錄之產品或類似產品不同數量之當前及過往售價範圍釐定之所有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標準價格列表乃以向所有訂約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鴻海集團)之銷售為基準。中央數據庫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經理每月予以更新。本集團存置所有產品之記錄，而有關資料(如存貨之當前及過往交易價格範圍及過往成交量)不時予以更新。於釐定標準價格列表所載之標準價格範圍時，已計及各項產品有關的數量所有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元件成本、物流成本、利息成本及買賣所產生或附帶之其他成本。中央數據庫記錄之標準價格範圍為釐定銷售價時最常採納之因素。標準價格列表適用於所有訂約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鴻海集團)。每項產品均有其標準價格列表。採納每項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屬公平合理：於釐定向鴻海之銷售價格時，將參考基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標準價格列表，並考慮本集團對該產品或類似產品不同數量所維持之目前及歷史銷售價格範圍。儘管標準價格列表乃基於向所有訂約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鴻海集團)之銷售所定，本公司能確保對鴻海集團之建議銷售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向鴻海集團之銷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僅佔總銷售額不多於10%，參考標準價格列表屬公平合理。除標準價格列表外，本公司亦根據僅向獨立第三方之銷售單獨產生價格列表，並與向鴻海集團之建議銷售進行比較，確保交易屬公平合理。在釐定銷售價格時，有一種情況對因素(i)並不適用—當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而鴻海集團是唯一之交易方。當因素(i)不適用時，本集團將於釐定銷售價時考慮下述因素(ii)及(iii)。根據本集團之記錄，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所作出之銷售，並無銷售價定於標準價格範圍以下；

- (ii)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交易，例如參考(i)該等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範圍；(ii)就類似產品及相若數量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兩份報價或兩項其他同期交易（如有）；及(iii)任何可得市場資料釐定將售予鴻海集團之產品價格。由於電子元件買賣之市場競爭極其激烈及透明，售予鴻海集團產品之定價將按現行市價範圍釐定或與其尤為接近，但不會低於現行市價範圍。儘管本集團售予鴻海集團之電子元件並無公開可用資料或「市場指數」，本集團管理層連同銷售部門（包括逾200名從事產品銷售之僱員）之員工極為熟悉電子元件買賣市場以及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範圍；及
- (iii) 每當本集團採納上述因素(ii)以釐定銷售價或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價格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例如，根據已售產品成本及合理成本加利潤率計算，而整體加成率不低於1.5%。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將根據已售產品成本及合理成本計算，包括提供買賣服務所產生之經營及管理成本加利潤率，而整體加成率不低於1.5%。考慮到有條件總攬協議監管本集團與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品牌產品之事宜，有關利潤率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毛利率（即5.16%）釐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4.5%、5.1%及5.9%。除平均毛利率外，我們亦計入其他定價因素，包括數量、物流成本（受將交付之產品之位置及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所影響）。整體毛利加成率之差額視乎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供應之各類產品系列以及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供應之貨品數量而定。就技術先進或高端產品系列而言，本集團可錄得較高毛利率，而就成熟產品（如被動元件）而言，本集團將錄得較低毛利率。然而，平均毛利率為推定合理利潤率，僅供參考用途。考慮到不同產品有不同的毛利率，價格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根據已售產品成本及合理成本加邊際利潤，而整體加成率不低於1.5%。

無論產品之買方是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包括鴻海集團），均須遵循上述政策。因此，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價格乃根據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產品之價格適用之相同政策及程序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整體毛利加成率取決於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供應之各類產品系列以及貨品數量。不低於1.5%之加成率乃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經過多輪磋商談判後達成之最低加成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之實際毛利率為2.5%至3.08%之間。

向鴻海集團銷售之利潤率低於向所有客戶銷售之利潤率屬合理，原因為與鴻海集團之整體交易不時為大額交易及涉及的數量龐大(意味鴻海集團為本集團其中一個大客戶)，與鴻海集團交易之物流成本相對較低，而鴻海集團信用良好，因此避免壞賬風險。董事會進一步確認，與向其他客戶之銷售相比，向鴻海集團之銷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融資成本、應收賬款保險、物流費用、倉庫員工成本及倉庫折舊等所節省之成本及資源之最高百分比介乎收入之0.4%至0.9%之間，因此，儘管向鴻海集團之銷售之平均毛利率(即2.5%至3.08%之間)一般低於向所有客戶之銷售(即4.5%至5.9%之間)，但鑒於本集團有足夠能力處理向鴻海集團之銷售，並且可以達致合理毛利率，董事會認為，即使以不低於1.5%之加成率繼續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銷售業務亦具經濟意義。

釐定整體加成率時，本集團會參考其他競爭對手的毛利率，該等競爭對手(i)同樣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元件(例如連接器及集成電路)的業務；(ii)與本集團的營業額相似；及(iii)並無自家廠房生產電子元件。例如，本集團已參考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2)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48)的毛利率。

根據2024年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報告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報告，該等公司的毛利率均約為3%。由於向鴻海集團之銷售毛利率介乎2.5%至3.08%，與上述的市場毛利率3%相若，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鴻海集團銷售之整體毛利加成率如下：

向鴻海集團銷售之 整體毛利加成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1.5 – 2	8%	3%	21%
2.01 – 3	19%	29%	38%
3.01或以上	73%	68%	41%
合計	<u>100%</u>	<u>100%</u>	<u>100%</u>

誠如所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鴻海集團之銷售毛利加成率大部分超過2%。不低於1.5%之加成率僅為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經過多輪磋商談判後之最低加成率，低於2%之加成率一般僅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少於30%。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鴻海集團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後之「中國加一」戰略，將其製造生產線遷移至越南及印度，以分散及擴展至中國以外市場。2021年至2024年為鴻海集團建立新生產線之過渡期，故鴻海集團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有所減少。為表誠意及維持與鴻海集團作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之長期友好關係，本集團願意於2021年至2024年期間削減銷售予鴻海集團之毛利加成率。本集團預測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鴻海集團之銷售額將會上升。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整體毛利加成率不低於1.5%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附註：

- (i)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中期報告摘錄自<http://www.supreme.com.tw>
- (ii)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中期報告摘錄自<http://www.edomtech.com>

### 採購定價政策

#### 本集團所進行之採購

目前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洽商機制涉及首先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會協定價格(即本集團銷售予最終客戶的售價)，其後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就向鴻海集團採購的採購價進行洽商，當中參考不低於2%的加成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採購之加成率分別為2.4%、2.4%及2.4%。作為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之本集團內部政策，本集團將根據下列因素透過審閱將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之價格竭力確保採購條款屬公平合理：

- (i) 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唯一經批准供應商，而採購價格由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預先議定，而對本集團而言產品採購價與轉售價之間的建議利潤為本集團擔任產品經銷商或交易商之佣金。儘管採購價已由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事先釐定，本集團將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審核建議利潤，以確保有關利潤屬向本集團作出之合理利潤。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建議利潤無利可圖，本集團將提出反要約及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磋商以獲取更大利潤率，倘未能如此，本集團將拒絕有關業務；及
- (ii) 本集團於考慮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出售之產品類別之目標毛利率後，將確保向鴻海採購之產品之價格足以維持合理利潤率，整體加成率不低於產品採購價之2%。有關加成率乃經參考本集團、鴻海與最終客戶之間事先議定之固定佣金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5.16%)釐定。除平均毛利率外，本集團亦將計入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經銷鴻海集團產品所產生之物流成本以及與最終客戶之付款條款，而較長信貸期將增加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導致須於信貸期內取得額外融資以補足向最終客戶銷售之成本。然而，平均毛利率為推定合理利潤率，僅供參考用途。考慮到不同產品有不同的毛利率，價格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整體加成率為不低於本集團產品採購價的2%。

上文所載因素(i)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之一部分，以供本集團釐定鴻海集團將向本集團採購之採購價格，乃為配合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將進行之關連交易而特別訂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為最終客戶（並無要求鴻海集團作為指定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任何類似產品。換言之，鴻海集團並非本集團的唯一供應商，惟就鴻海集團或其他獨立供應商均可提供的產品而言，本集團所有現有客戶均指示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上述產品。由於鴻海集團為最終客戶指定之唯一供應商，而產品採購價由鴻海集團與最終客戶事先議定，而本集團並無獲得有關鴻海集團向其他經銷商提出的價格的資料供本集團作比較，故本集團於審核採購價而非比較類似產品之市價時將遵守上述因素(ii)，倘未能如此，本集團將拒絕有關建議業務（乃由於本集團將視該業務無利可圖）。

本集團進行其他經銷及買賣業務時，不論可向鴻海採購之產品之賣方是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包括鴻海集團），本集團於審核可向鴻海採購之產品由供應商所提供之採購價格時將遵守上述因素(ii)。因此，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採購之產品之價格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適用之相同機制及程序釐定。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鴻海集團之買賣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銷售交易

- (i) 就銷售交易而言，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已存置所有產品之記錄，而有關資料（如存貨、當前及過往交易價格及過往成交量）不時予以更新，於釐定銷售或採購價格時，銷售人員將確保有關價格乃根據當前價格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數據庫之資料將由銷售經理每月予以更新；
- (ii) 就與鴻海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與各主要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每季進行三方會議，以討論各產品類別的整體價格及數量。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將同意交易的各類產品之價格及數量。透過參與會議，本集團能夠收集更多最新資料，例如當時行業層面的利潤率、技術水平及各產品類別的受歡迎程度。有關資料有助本集團釐定各產品類別當時的合理毛利加成率；

- (iii)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個別銷售人員向鴻海集團建議之售價須提交予負責之銷售總監（擁有廣泛之買賣及分銷經驗及了解現行市價）審閱及批准。同時，本集團財務部於接獲所提交有關售價之報價後，將再次核對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類似產品類似數量之兩份報價（如可能），以確保(i)兩者之間並無重大差異，且建議售價已獲正式批准；及(ii)售價並不低於標準價格範圍；及(iii)倘售價乃根據現行市價所釐定，售價須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本集團財務部亦會確保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
- (iv) 銷售總監及財務部門亦將確保合理之利潤率，即不低於1.5%之整體加成率計入估計成本（涉及元件或產品成本、物流成本及有關交易可能產生之利息成本）。

### 採購交易

- (i) 就採購交易而言，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銷售人員與鴻海集團磋商時將參考最終客戶根據鴻海集團作出之報價建議之指示性價格以及產品採購價不低於2%之整體加成率。個別銷售人員向最終客戶建議之售價其後將提交予負責之銷售總監審閱及批准。與此同時，本集團財務部於接獲所提交有關售價之報價後，將再次核對鴻海集團之報價，以確保有關報價已獲銷售總監正式批准，且售價乃經參考鴻海集團之報價後按本通函第15頁因素(ii)所載產品採購價不低於2%之加成率之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及
- (ii)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接納有關採購訂單或確認採購前，銷售總監及財務部共同信納(i)已全面遵守本節所載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ii)據此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產品售價／採購價乃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後，其須確保條款乃符合有條件總攬協議。

### 年度審核

本公司將進行每月審查以確保不超過有條件總攬協議之年度上限。為進一步確認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審閱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進行。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前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本集團將繼續遵守第14A.56條委聘外部核數師以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領域上各有專長，且有深入的行業知識。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運營及管理提供建議，並於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審查期間進行抽查，因此有助於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該等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不遜於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董事確認，自鴻海集團採購及向其出售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訂立交易時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及向其出售者。

### 銷售及採購上限

目前，本集團銷售予鴻海集團之產品可以分為以下類別：

- (i) 記憶體芯片、輸入輸出控制器、嵌入式控制器等半導體；
- (ii) 電子元件，包括分立器件（如晶體管及二極管）及被動元件（如鉭電容器、多層陶瓷電容器、壓敏電阻）；
- (iii) 印刷電路板、連接線及連接器、金屬零部件、包裝零部件以及無線模塊、相機模塊及傳感器模塊的半成品模塊等配套產品；及
- (iv) 生產及測試設備；及
- (v) AI服務器相關機構類解決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另一方面，目前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之產品可以分為以下類別：

- (i) 連接線及連接器及配件；
- (ii) 鍵盤零部件及耳機零部件；及
- (iii) 柔性印刷電路板。

以下為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分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品牌產品之交易之概約金額概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鴻海集團採購	1,502,422	1,790,063	1,235,856
銷售予鴻海集團	2,764,831	1,514,919	1,031,030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品牌產品之總交易金額分別並無超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各自之(i)採購上限26億港元、30億港元及35億港元；及(ii)銷售上限32億港元、37億港元及43億港元，所有上限均獲獨立股東於2022年3月9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銷售上限

於2023年，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較2022年下降。然而，董事會估計，銷售交易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增長。

## 董事會函件

下表及附註說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以及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銷售上限之計算方法：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估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有業務	1,780,000	1,769,850	2,077,650	2,462,400
新業務：				
— 本集團之新供應商		207,000 <small>附註1</small>	243,000 <small>附註1</small>	288,000 <small>附註1</small>
— 本集團之現有供應商		93,150 <small>附註1</small>	109,350 <small>附註1</small>	129,600 <small>附註1</small>
新產品系列總額		<u>300,150 <small>附註1</small></u>	<u>352,350 <small>附註1</small></u>	<u>417,600 <small>附註1</small></u>
合計	1,780,000	2,070,000	2,430,000	2,880,000
10%緩衝額		<u>230,000</u>	<u>270,000</u>	<u>320,000</u>
建議銷售上限		<u>2,300,000</u>	<u>2,700,000</u>	<u>3,200,000</u>

附註：

- 就新產品系列而言，由於鴻海集團繼續減少其供應商，以獲取更好的物流及供應鏈控制，以及利於本集團引進新產品系列，估計交易額乃根據鴻海集團向本集團發出之採購訂單之預期額而定。此外，本集團主要考慮(i)為本集團新產品系列之新供應商的本集團供應商數目逐年遞增；及(ii)取得與鴻海集團進行之新業務後銷售交易金額之預測。根據上述因素(ii)，本集團預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有供應商之新產品系列的銷售交易金額。有關新產品系列的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銷售及採購上限—銷售上限」一節。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交易按採購訂單基準進行。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現有業務之年度上限分別增加／(減少)約(0.61%)、17.39%及18.51%，此乃由於消費電子產品之技術生命週期縮短使舊產品遭受快速淘汰所致。

由於過往財政年度相關上限的低使用率以及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理增長預測，對銷售上限之估計乃基於截至2024年7月底的實際交易金額（按比例計算）、2024年首7個月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銷售營業額及2024年年底的經濟狀況以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止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董事認為，上述銷售上限是對以下事項的真實反映：鑑於本集團一直供應用於製造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零部件及元件，而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需求和使用量不斷減少，進而令鴻海向本集團發出相關訂單的需求減少。

現有業務分部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銷售上限增加主要由於記憶體晶片及被動元件之預期銷售增長所致，而新產品系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推出新產品系列所致。有關釐定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限基準－銷售上限」一節。

本集團的新產品系列包括NOR閃存、NAND閃存、NFC傳感器、光網絡設備及跨阻放大器，其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網絡裝置（如路由器及交換機以及電話、發射站及衛星營運商）等各種電子設備中具有廣泛應用潛力。

估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產品系列帶來之銷售交易金額時，本集團主要考慮(i)本集團供應商數目之年度增幅；及(ii)取得與鴻海集團進行之新業務後之銷售交易金額預測；及(iii)由本集團銷售人員提供的資料。就(i)本集團供應商數目之年度增幅而言，自2015年以來，本集團的供應商數目每年均有所增加，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分別錄得供應商增加197名、192名、154名、656名、526名、593名、98名、56名及7名。本集團供應商數目增加表示能夠向鴻海集團銷售更多類型的產品。作為鴻海集團與其他供應商之間的貿易商，本集團預期，鴻海集團根據其供應鏈控制政策發出的採購訂單將會按年增長。就此而言，根據此因素(i)，本集團預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供應商之新產品系列帶來之銷售交易金額分別將約為207,000,000港元、243,000,000港元及288,000,000港元。就(ii)取得與鴻海集團進行之新業務後之銷售交易金額預測而言，本集團有供應商製造鴻海集團目前從其他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元件。目前，本集團正在推動鴻海集團向本集團而非其他供應商採購上述電子元件。就此而言，根據此因素(ii)，本集團預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有供應商之新產品系列帶來之銷售交易金額分別將約為93,150,000港元、109,350,000港元及129,600,000港元。就(iii)由本集團銷售人員提供的資料而言，在季度三方會議上，本集團銷售人員會從鴻海集團之代表得到有關鴻海集團未來對新產品之需求的資料及預測。

## 董事會函件

### 採購上限

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為本集團若干最終客戶之認可供應商。該等客戶要求本集團向認可供應商採購材料及元件。於2023年，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之總金額較2022年略有增加，董事會估計採購交易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繼續增長，因為本集團已於2024年擴大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客戶基礎。

下表及附註說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以及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上限之計算方法：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估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有業務	880,000	1,008,000	1,188,000	1,368,000
新項目：				
– 新客戶	110,000 <small>附註1</small>	126,000 <small>附註2</small>	149,000 <small>附註2</small>	171,000 <small>附註2</small>
– 現有客戶	<u>1,210,000 <small>附註1</small></u>	<u>1,386,000 <small>附註2</small></u>	<u>1,633,000 <small>附註2</small></u>	<u>1,881,000 <small>附註2</small></u>
新項目總額	<u>1,320,000 <small>附註1</small></u>	<u>1,512,000 <small>附註2</small></u>	<u>1,782,000 <small>附註2</small></u>	<u>2,052,000 <small>附註2</small></u>
合計	2,200,000	2,520,000	2,970,000	3,420,000
10%緩衝額		<u>280,000</u>	<u>330,000</u>	<u>380,000</u>
建議採購上限		<u><u>2,800,000</u></u>	<u><u>3,300,000</u></u>	<u><u>3,800,000</u></u>

附註：

- 該估計乃根據截至2024年7月底止七個月之實際交易額預測按比例釐定。
- 新項目於2024年6月開始，及該估計乃根據截至2024年7月之實際交易額按比例以及若干客戶之2025年銷售預測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過往財政年度的相關上限未能充分使用，考慮到合理增長預測以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0%緩衝額，對採購上限之估計乃根據於2024年首七個月向鴻海集團之採購額及2024年年底之經濟狀況以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止財政年度之估計金額釐定。

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增長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不斷增加，預期引進使用鴻海連接器、模塊及固定支架之新智能手機及耳機所致。此外，由於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系列於種類、數量及質量方面日益擴張，預期將有新客戶開始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元件及零部件。就新產品（主要為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而言，我們開始採購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並向原始設備製造商轉售該等零部件。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繼續採購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

鴻騰精密科技為鴻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向鴻騰精密科技採購連接器、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以及其他電子元件，並將該等產品轉售予本集團的最終客戶。根據鴻騰精密科技的2024年中期報告，其中公佈：(i)鴻騰精密科技預計移動設備終端市場仍將是該公司主要的營收貢獻來源；(ii)在網絡設施終端市場方面，受惠人工智能(AI)帶動伺服器市場需求提升，2024年銅基零件產品出貨量回升；(iii)在電動汽車終端市場方面，鴻騰精密科技在2023年7月3日成功完成對德國車用零組件設計製造廠Prettl SWH集團（收購後改名為FIT Voltaira Group GmbH）的收購。隨著德國車用事業團隊的參與，未來將助力鴻騰精密科技擴張EV策略，並加速鴻騰精密科技EV產品的發展；及(iv)在系統終端產品終端市場方面，鴻騰精密科技仍維持既有聲學產品、品牌產品競爭力，取得主流品牌客戶高端無線藍牙耳機新生意，以及有線耳機需求增加。

附註：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鴻騰精密科技的網站（網址為<http://www.fit-foxconn.com>）

現有業務分部採購上限增加主要歸因於現有客戶（彼等表示對鴻海集團所供應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之意向）之指示，而採購增加由於經參考採購預測而估計新產品系列及新客戶得出。經驗豐富之銷售團隊在編製採購預測時，均會召開每週及每月會議，以評估及估計新產品系列之需求。團隊一般會考慮當前市場形勢及客戶需求等因素。有關釐定上限之基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限基準－採購上限」一節。

## 上限基準

### 銷售上限

董事會於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銷售上限時，乃憑藉下列主要因素：

####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展望

鑒於已加載人工智能PC／筆記本、可穿戴設備、耳機、電動車控制顯示屏、雲端／邊緣運算、企業數據中心、電視、家用電器及其他智能設備(如清潔機器人及無人機)日益普及，憑藉本集團物聯網的全面技術支持及智能家居連接解決方案，以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需求及使用日益增長，及由於消費電子產品之技術生命週期縮短使舊產品快速淘汰之影響，董事預期鴻海買賣市場增長率於未來三年將遞增。

尤其是，經考慮人工智能在美國、中國、日本及歐洲等多個國家之發展，董事預期2027年向鴻海集團銷售之記憶體芯片(例如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晶片、快閃記憶體晶片以及具有高分辨率及動態刷新率的顯示屏)、射頻模塊、藍牙低功耗解決方案、更大之存儲容量芯片、距離測量、近程傳感器、灰塵傳感器以及光耦合器及變頻IC的預期銷售將較2023年之銷售增加。

誠如2024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為中國的第一級別品牌手機公司之一，其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而其收益增加30%，本集團預期，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會較鴻海集團更高。

此外，誠如由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富聯」，該公司為鴻海集團的關連人士，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38))所發佈的2024年中期報告內所披露，由於銷售產品收到的現金有所增加，AI服務器及雲端業務的持續改進促進整體毛利率。

附註： 以上資料乃摘錄自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所發佈的2024年中期報告 ([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4-08-05/601138\\_20240805\\_XM4J.pdf](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4-08-05/601138_20240805_XM4J.pdf))

#### (b) 銷售予鴻海集團之本集團新產品系列

本集團正與新增主要供應商進行磋商，以使其產品可由本集團經銷予鴻海。該等新產品系列包括NOR閃存、NAND閃存、NFC傳感器、光網絡設備及跨阻放大器、PDU—電源分配單元、PSU模組—電源供應模組、CDU模組—伺服器應用液冷分配模組、UQD—伺服器應用快速水冷接頭、UWB—精準是內定位系統、壓力傳感器、微型麥克風、VCM—攝像頭模組應用馬達、MCU—微控制器及驅動器IC—驅動芯片，其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網絡裝置(如路由器及交換機以及電話、發射站及衛星營運商)等各種電子設備中具有廣泛應用。

---

## 董事會函件

---

自2018年以來，本集團的供應商數目每年均有增長。本集團的供應商數目增長，表示可以銷售更多種類的產品予鴻海集團。本集團作為鴻海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之間的中間貿易商，可受惠於鴻海集團「綜合供應商方法」，因此本集團預期鴻海集團所發出之採購訂單將會逐年遞增。

本集團自1999年起與鴻海集團有業務合作。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穩固。本公司認為，鴻海集團或會考慮根據「綜合供應商方法」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從中受益，但此風險甚微。

*(c) 上述因素(a)至(b)之估計數額之10%的緩衝額*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10%的緩衝額乃配合(其中包括)電子或其他產品銷售之預計外增長、未來三年之潛在通貨膨脹、港元兌其他貨幣匯率變動及上文所載導致因素估計波動之其他因素之可能影響。

### **採購上限**

董事會於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上限時，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 (a) 已於2024年擴大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本集團客戶基礎以及對鴻海連接器、模塊、固定支架、智能家居系統裝置及微控制器之需求越趨增加

本集團已推出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新產品系列。例如，於2024年，本集團開始為最終客戶(為若干原始設備製造商)向鴻海採購組裝筆記本電腦之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及本集團預期在未來三年將向最終客戶獲取更多訂單。

誠如本通函上文所述，鴻騰精密科技在其2024年中期報告內披露，該公司不僅見證了品牌公司客戶發佈的新智能手機產品及與此類智能手機產品相關的耳機所採用的互連解決方案的銷量日益增加，彼等亦看到移動及無線設備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繼續擴大。手機(尤其是智能手機)的普及推動對各種配件產品(如充電器、電池、耳機、耳麥及移動電源)的需求。

(b) 上述因素(a)之估計數額之10%的緩衝額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10%的緩衝額乃配合(其中包括)電子或其他產品採購之預計外增長、未來三年之潛在通貨膨脹、港元兌其他貨幣匯率變動及上文所載導致因素估計波動之其他因素之可能影響。

儘管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採購交易增長，若干最終客戶可能自2025財政年度起不再需要若干採購產品，因為彼等生產新產品(包括耳機零部件、模塊及固定支架)時可能不需該等採購產品。因此，2025財政年度採購交易之可能增長或會被部分抵銷。董事認為，應用緩衝額來釐定2025財政年度之採購上限，足以涵蓋2025財政年度採購交易之可能增長(其或會被部分抵銷)。

考慮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鴻騰精密科技電動汽車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2023年同期增加217%，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上限估計屬公平合理。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將超過各自之上限或於有關上限屆滿後或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有需要)作出必要之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之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間之關係

Foxconn(為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9.81%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鴻海間接持有鴻騰精密科技71.05%。鴻騰精密科技台灣為鴻騰精密科技於台灣成立之分公司。淮安市富利通貿易為鴻騰精密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騰精密科技(包括鴻騰精密科技台灣)及淮安市富利通貿易為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Foxconn、鴻騰精密科技台灣、淮安市富利通貿易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 盧松青(為鴻騰精密科技董事)直接持有鴻騰精密科技5.77%；(ii) 盧伯卿(為鴻騰精密科技董事)直接持有鴻騰精密科技0.17%；及(iii) PIPKIN Chester John(為鴻騰精密科技董事)直接持有鴻騰精密科技0.02%外，鴻騰精密科技(包括鴻騰精密科技台灣)及淮安市富利通貿易餘下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鴻海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電源供應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物聯網家居自動化方案、半導體(「LED」)照明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通訊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本集團亦經銷由聲寶 **SHARP** 製造的及在亞太區以我們的自主品牌光移動  及 LIM InfraSystems  推出的創新而環保的改進生活模式產品。

鴻海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7)，而鴻海集團為世界領先之電腦、通信、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前有條件總攬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品牌產品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鴻海集團為本集團業務之可靠來源，而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以帶來遞增收入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鴻海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	124,000,000	19.81%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19.81%

附註： 鴻海擁有Foxconn之10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被視為於Foxconn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鴻海及Foxconn於本公司擁有權益，鴻海及Foxconn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以無償方式(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及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內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第51頁，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進行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有關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1頁及第32至第44頁。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以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24年11月19日

\* 本通函所述之匯率僅供識別。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第3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2至第44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同意嘉林資本之觀點，認為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得源

廖俊寧

張治焜

黃偉健

謹啟

2024年11月19日

\* 僅供識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宜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品牌產品之前有條件總攬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預期上述交易將持續進行， 貴公司與鴻海訂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有條件總攬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會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個別及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所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建議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就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鴻海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面對之稅務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乃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反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獨立深入調查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專注於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電源供應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物聯網家居自動化方案、LED照明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通訊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 <b>2024年</b> <b>6月30日止</b>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b>2023年</b> <b>12月31日</b>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b>2022年</b> <b>12月31日</b>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b>2022年至</b> <b>2023年</b>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13,639,486	22,370,616	24,968,652	(10.41)
—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3,569,461	22,206,540	24,818,008	(10.52)
— 銷售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33,407	70,709	69,144	2.26
— 銷售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27,770	72,507	59,026	22.84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765	19,370	20,061	(3.44)
— 來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租金收入	83	1,490	2,413	(38.25)
毛利	804,243	1,316,411	1,285,327	2.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0,288	403,801	400,337	0.87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22,370,000,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0.4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上半年**」)，貴集團之最大收入來源乃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根據2023年年報，上述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挑戰導致全球消費者對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消費的需求下降，從而導致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儘管 貴集團收入減少，貴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22年財政年度輕微上升。

吾等從2024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相比，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毛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加約46.92%、約14.82%及約21.72%。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貴公司相信，其較以往更有能力迎接挑戰，並有信心憑藉規模經濟、由強大財務實力支持的穩健長期客戶關係、本地化的銷售及工程師、合格的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貴集團將在大中華地區保持競爭力。憑藉其逾四十三年之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及市場認可，其有信心能實現健康及持續發展的業務，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鴻海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鴻海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TW2317)，而鴻海集團為世界領先之電腦、通信、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當時鴻海並非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00年，Foxconn (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成為主要股東。據董事進一步確認，自貴集團與鴻海集團開始進行業務往來起，貴集團一直與鴻海集團保持良好業務關係，而且貴集團並無就有關其銷售予鴻海集團之電子元件而收到來自鴻海集團之任何重大投訴，亦無就有關其從鴻海集團採購並轉售予貴集團之最終客戶之電子元件而收到來自最終客戶之任何重大投訴。此外，貴集團並無因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而承擔任何壞賬。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前有條件總攬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貴公司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為貴集團若干最終客戶(「最終客戶」)之認可供應商。最終客戶要求貴集團向認可供應商採購材料及元件。於2023年，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之總金額較2022年略有增加，董事會估計採購交易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繼續增長，因為貴集團已於2024年擴大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客戶基礎。經董事確認，向最終客戶及鴻海集團的銷售已確認為貴集團的收入。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董事確認，貴集團為鴻海集團的供應商之一。貴集團擔任鴻海集團與其他供應商之間的代理，向鴻海集團出售電子元件。就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而言，鴻海集團會預先物色電子元件，並指示貴集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電子元件並將其轉售予鴻海集團。向鴻海集團的銷售已確認為貴集團的收入。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貴公司繼續專注於推行既定策略，透過擴闊其領先全球的半導體供應商基礎以及拓展地區銷售網絡，為大中華地區的目標客戶提供全面的設計及供應鏈服務組合。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示，於2022年財政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亦為貴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佔貴集團相應收入逾99%。

鑒於以上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24年9月26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鴻海

主體事項：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品牌產品

年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有條件總攬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各訂約方均同意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a)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於交易中自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收取或支付予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代價須為市場價格，或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者（視乎情況而定）；(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為公平合理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c) 就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而言，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由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認可供應商，故 貴集團將審核並確保將採購之產品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d) 就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銷售事宜而言，為確保銷售條款公平合理， 貴集團將根據以下因素審核其定價政策：(i) 同類產品歷史售價；(ii) 從目前客戶或其他供應商所得市場信息；(iii) 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iv) 擴大 貴公司客戶基礎及從該等客戶獲取市場信息；及(e)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數額不得超過適用上限或獨立股東不時批准之其他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與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或決定是否與其訂立任何買賣交易時，將依循董事會函件「內部政策及程序」一節所載之內部政策及程序。

### 採購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前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洽商機制涉及首先最終客戶與鴻海集團會協定價格（即 貴集團銷售予最終客戶的售價），其後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就向鴻海集團採購的採購價進行洽商，當中參考不低於2%的加成率（「**最低採購加成率**」）。採購交易之詳細定價政策載於董事會函件「採購定價政策」一節。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i)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及(i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之若干過往採購。誠如 貴公司所聲明，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為最終客戶僅有認可之供應商，故 貴集團僅可向鴻海集團採購採購交易有關之產品（「**採購產品**」）。因此，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有關所採購產品之採購記錄。就此而言，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2022年財政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採購交易清單。吾等從上述清單中隨機抽取，而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一套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於2022年財政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過往採購發票及 貴集團與最終客戶之間的銷售發票（包括雙方各一張發票），並從上述發票中注意到毛利率不低於2%。吾等認為，就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經審閱發票屬足夠，此乃由於該等發票乃隨機抽取所得，並涵蓋前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期（直至最近的可用月份）。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為5.9%，高於最低採購加成率。就此而言，董事告知吾等，貴集團可能與大型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銷售交易，而該等銷售交易之毛利率較低。應吾等要求，貴公司提供三份於2022年財政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一名於2023年財政年度為貴集團貢獻超過10%銷售總額之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交易記錄。該等交易記錄項下之交易所產生之毛利率低於1.5%或為負毛利率（「較低之獨立第三方毛利率」）。

因此，儘管最低採購加成率較貴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為低，惟只要貴集團有足夠產能及可從中產生合理毛利率，即代表進行採購交易合乎經濟原則。

### 銷售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與鴻海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貴集團之銷售人員會與各主要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每季進行三方會議，以討論各產品類別的整體價格及數量。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之代表會協定將會買賣的各類產品之價格及數量。與鴻海釐定銷售之價格時一般參考標準價格範圍、該等產品或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或不低於1.5%的毛利加成率（「最低銷售利潤率」）。有關銷售交易之詳細定價政策，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銷售定價政策」分節。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2022年財政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銷售交易列表。吾等從上述列表中隨機抽樣，而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於2022年財政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i)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一系列發票（包括一張給予鴻海集團的發票及一張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發票），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提出之銷售價格不低於貴集團就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銷售價格。吾等認為，就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經審核之發票為足夠，因為經審核之發票乃隨機選定，並已涵蓋前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過往交易期（直至最近期之可用月份）。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為5.9%，高於最低銷售利潤率。經考慮上文所述較低之獨立第三方毛利率後，只要貴集團有足夠產能及可從中產生合理毛利率，即代表進行銷售交易合乎經濟原則（儘管最低銷售利潤率較貴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為低）。

### 年度審閱

根據2023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2023年財政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且認為 貴公司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亦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已完成之工作， 貴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2023年財政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僅適用於銷售交易)；(i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超逾先前所披露之相關上限。

### 3. 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採購交易之過往金額	1,502,422	1,790,063	1,235,856
銷售交易之過往金額	2,764,831	1,514,919	1,031,030

##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採購交易之過往年度 上限(「過往採購上限」)	2,600,000	3,000,000	3,500,000
使用率	58%	60%	待釐定
銷售交易之過往年度 上限(「過往銷售上限」)	3,200,000	3,700,000	4,300,000
使用率	86%	41%	待釐定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採購上限	2,800,000	3,300,000	3,800,000
銷售上限	2,300,000	2,700,000	3,200,000

### 採購上限之分析

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的詳細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上限基準－採購上限」分節。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的過往採購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58%及約60%。

為評估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向 貴公司取得採購上限的計算(「採購上限計算」)。採購上限計算乃根據 貴集團各業務單位的估計需求計算。

根據採購上限計算，2024年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約為2,203,000,000港元，表明2024年財政年度過往採購上限的估計使用率約為63%。鑑於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採購上限的使用率／估計使用率，吾等認為2025年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較2024財政年度的過往採購上限為低屬合理。

根據採購上限計算，2025年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4財政年度增加約14%。2025年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乃根據該等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計算，並加入10%的緩衝（「緩衝」）。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加入10%的緩衝乃為香港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因此，吾等認為緩衝屬合理。

採購上限由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6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8%，由2026年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增加約15%。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認為上述介乎約14%至約18%之同比增加率屬合理：

- (i) 與2022年財政年度相比，2023年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過往金額增加約19%。
- (ii) 與2023年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相比，2024年財政年度的採購交易估計金額增加約23%。
- (iii) 與2023上半年相比，貴集團於2024上半年的收入增加約47%，表明貴集團近期的業務增長。
- (iv) 董事會函件「銷售及採購上限－採購上限」及「上限基準－採購上限」分節所載的增長因素。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 銷售上限之分析

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的詳細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上限基準－銷售上限」分節。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的過往銷售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86%及約41%。

為評估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向貴公司取得銷售上限的計算（「銷售上限計算」）。銷售上限計算乃根據貴集團各業務單位的估計銷售計算。

根據銷售上限計算，2024年財政年度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約為1,781,000,000港元，表明2024年財政年度過往銷售上限的估計使用率約為41%。鑑於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銷售上限的使用率／估計使用率，吾等認為2025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較2024財政年度的過往銷售上限為低屬合理。

根據銷售上限計算，2025年財政年度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4財政年度增加約15%。2025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乃根據該等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計算，並加入10%的緩衝。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加入10%的緩衝乃為香港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因此，吾等認為緩衝屬合理。

銷售上限由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6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7%，由2026年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增加約19%。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認為上述介乎約15%至約19%之同比增加率屬合理：

- (i) 與2023年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相比，2024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交易估計金額增加約18%。
- (ii) 與2023上半年相比，貴集團於2024上半年的收入增加約47%，表明貴集團近期的業務增長。
- (iii) 董事會函件「銷售及採購上限－銷售上限」及「上限基準－銷售上限」分節所載的增長因素。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採購成本／收入／收益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採購成本／收入／收益如何密切對應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包括上限)後，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須透過有條件總攬協議所涉之期間上限限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及(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作出之年度審核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僅適用於銷售交易)；(i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超逾上限之任何事宜。誠如董事確認，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超出上限，或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11月1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嚴玉麟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4,800,000	18.34%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由受控法團持有 <sup>(附註1)</sup>	227,542,800	36.36%
		<u>342,342,800</u>	<u>54.70%</u>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29%
徐志榮	實益擁有人	714,800	0.11%

附註1：該等股份由Unimic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被視為於Unimicro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時騰科技有限公司(「時騰科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時騰科技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博士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86,245,722	8.91%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受控法團持有 <sup>(附註2)</sup>	448,846,000	46.31%
		<u>535,091,722</u>	<u>55.22%</u>
黃維泰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2%
徐志榮	實益擁有人	3,233,753	0.33%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2,531,328	0.26%
嚴子杰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附註2：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86,245,722時騰科技之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448,846,000股時騰科技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撇除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鴻海	由受控法團持有 <sup>(附註)</sup>	124,000,000	19.81%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19.81%

附註：鴻海擁有Foxconn之10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被視為於Foxconn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以無償方式(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及
- (b) 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之已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2023年12月31日)以來，彼等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其他事項

- (i) 黃維泰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ii)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http://www.sasdragon.com.hk))：

- (i) 有條件總攬協議；
- (ii) 經銷協議；
- (iii) 採購協議；
- (iv) 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嘉林資本函件；及
-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引述之同意書。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茲通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9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及所述之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印有「A」字樣之有條件總攬協議副本，連同印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均於大會舉行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
2.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並同意有條件總攬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而董事認為有關修訂符合本公司利益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倘相關)。」

代表董事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2024年11月19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撤回論。
-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2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
-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http://www.sasdrag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